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
2.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以公告方式发出。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下午 2 点在河北省廊坊市经济开发区华祥路 66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	40
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700,403,864
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71
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	12
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699,142,873
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67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	28
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260,991
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4

(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孟庆山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699,969,094	99.9744%	434,770	0.0256%	0	0	是
2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699,955,894	99.9737%	381,437	0.0224%	66,533	0.0039%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1.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